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穗中法函〔2022〕10号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市人大十六届 一次会议第 20222204 号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市人大于今年 1 月 26 日交办了徐嵩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完善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措施的建议》（编号：20222204），明确该建议由贵局主办，我院为会办单位之一。我院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办理。经研究，特提出以下会办意见，供参考。

关于徐嵩等代表提出第一条建议法院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共同制定统一裁判规则的问题。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作为新类型案件，法律适用疑难复杂，为妥善处理好此类纠纷，发挥司法审判的职能作用，我院采取以下措施，统一司

法裁判尺度：

一、实施专业化审判

在充分考虑法官办案能力、经验、特长等因素的基础上，组建劳动争议案件专业审判团队，专门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、调研工作，主动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法律适用的理论研究，围绕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中重点问题开展调研，促进统一裁判尺度。

二、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，充分利用好部门以及跨审级专业法官会议的作用，对于新就业形态用工关系领域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，通过召开全市两级法院跨审级专业法官会议，有效解决分歧，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，切实避免同案不同判。

三、发挥示范诉讼的辐射作用

指导基层法院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新类型系列案件，先行裁判个别案件，待该裁判生效后，再参照生效裁判对其他案件进行处理，通过个案示范处理带动批量案件的高效解决。对基层法院就系列案中的首案或新类型案件作出的判决，二审建立快速审理绿色通道，安排专人进行审理，并要求首案需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。

四、加强横向纵向业务交流

加强裁审衔接，通过召开联席会议，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就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法律适用进行研讨，统一裁审尺度。通过个案指导、座谈研究、专项培训等方式，加强对基层法院在办理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中的业务指导，促进裁判理念的统一。

专此函达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3月15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印强，83210607；康玉衡，83210565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